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忠成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辭任後，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李玲梅女士（「李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吳先生及李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

吳先生是一位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專責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李女士

李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彼為晨壹投資的行業專家，該公司主要從事併購與建立機會，專注於新經濟行業，包括工業及技術、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彼任職於矽典微集團，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南京矽典微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通過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進無線技術的發展的公司）市場銷售副總裁。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安世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以用於全球各種電子設計的基本部件而聞名的公司）的銷售總監。

李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彼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方向碩士學位。此外，李女士於2016年9月獲得IM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原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2025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原豁免期**」），條件為李女士須於原豁免期內由李先生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職責。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李女士自2025年9月26日（即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起至2028年6月29日（即原豁免期結束日）（「**剩餘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新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

- i. 於剩餘豁免期內，李女士將由吳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李女士已獲得李先生及吳先生約三年的協助，並已獲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及李玲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